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埔簡字第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寶仁土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鍾書胤
代理人　兼
選任辯護人　劉智偉律師
被　　告　蔡順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許雅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劉智偉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01號、113年度偵字第8710號），因被告等均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寶仁土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

蔡順鵬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許雅雯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

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蔡順鵬、許雅雯、被告寶仁土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仁公司）代理人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蔡順鵬、許雅雯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蔡順鵬、許雅雯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蔡順鵬、許雅雯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應從重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罪。

㈡又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查被告等先後多次運載、堆置如起訴書附表四所示之土地而非法清理本案廢棄物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所為，客觀上自應予以一次評價而以包括一罪之集合犯論，是應認被告2人就本案所為，均分別僅成立集合犯之一罪。

㈢被告寶仁公司因其從業人員即被告蔡順鵬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6款之罪，應依同法第47條之規定科以該條之罰金刑。

㈣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意旨固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然其立法背景係在我國經濟高度發展後，為能均衡生態保護之急迫需求，故特立本罪俾以重刑嚴罰有效嚇阻惡意破壞我國生態環境之行為。然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各款之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經查，本案經非法清理之廢棄物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具有毒性、危險性，且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相較，對環境污染之危害性尚非嚴重，被告蔡順鵬、許雅雯等犯後亦均坦認犯行，且本案廢棄物已經處理完畢，有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2月31日投環局稽字第1130034459、1130033884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25-428頁），參酌被告2人之參與程度，均非屬核心角色，從而，本院認倘科以被告蔡順鵬、許雅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罪之最低法定刑度，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難認其罪刑相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是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㈤本院審酌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造成環境污染，妨害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監督管理，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並已將本件廢棄物清除完畢，併考量被告蔡順鵬、許雅雯之素行、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情節、所生危害及所得利益等一切情狀，就被告蔡順鵬、許雅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另就被告寶仁公司部分，科以如主文所示之罰金。

㈥被告蔡順鵬、許雅雯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本案非法清理之廢棄物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具有毒性、危險性，且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相較，對環境污染之危害性尚非嚴重，是本院認其等經此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對其等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

法　官　　羅子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育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501號
113年度偵字第8710號

被　　告①六合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池姸璇
被　　告②大嶼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蔡淑芬
被　　告③寶仁土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歐秋月
被　　告④蔡順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⑤許雅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①六合工程開發有限公司、②大嶼開發有限公司部分：

(一)六合工程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池姸璇【即陳俊廷之配偶】，下稱六合公司）實際負責人為陳俊廷。大嶼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淑芬【即陳炳輝之配偶】，下稱大嶼公司）實際負責人、受僱人係陳炳輝。

(二)陳俊廷、陳炳輝明知羅朝得、林澤人非營建廢棄物合法處理業者，竟基於未經許可，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羅朝得則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由羅朝得於民國113年6月間，透過土地仲介向南投縣埔里鎮民生段498、499、551之2、551之6、551之7、551之8、551之9、551之10、551之11、551之12、551之13、551之14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林忠志、黃振亮等人表示：可在土地上回填土石方以增進土地利用云云，上開土地之所有權人（或代理人）認此舉可行，遂與羅朝得簽立「土石方買賣契約書」，應允羅朝得以合法來源之土石方填土。羅朝得覓得附表三所示之埔里鎮民生段土地作為回填營建廢棄物之地點（下稱埔里鎮民生段土尾場）後，即向「中興大學新建工程」、「臺中市北屯區仁平段住宅新建工程」之土方處理廠商「六合工程開發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陳俊廷，表示渠可以每立方米新臺幣（下同）100元之價格，處理由建築工地開挖後所產出之廢棄土石方云云。陳俊廷因而聯絡具有犯意聯絡之大嶼公司受僱人陳炳輝等人，而於附表一編號1-1至1-5、2-1-至2-2、3-1至3-2、4-1至4-4所示時間，駕駛附表一所示車輛，分別前往「中興大學新建工程」、「臺中市北屯區仁平段住宅新建工程」載運廢棄物，後至民生段土地傾倒；林建全並另依羅朝得指示，派遣莊士弦、洪偉儒於附表一編號1-6、4-5至4-6

所示時間，駕駛附表一編號1、4所示車輛，前往「臺中市豐原大道某工地」等地點載運廢棄物，後至民生段土地傾倒，並由附表二之工作人員為交通管制、收取相關聯單、回填、整平，而清除、處理來自前開來源之營建廢棄物。

二、③寶仁土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④蔡順鵬、⑤許雅雯部分：

(一)蔡順鵬為寶仁土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歐秋月，下稱寶仁公司）之實際從業人員，亦為統發工程行（登記負責人為鍾書胤【即歐秋月之子】）登記之合夥人。許雅雯自93年起任職在統發工程行，擔任行政文書。羅朝得為元德工程行負責人。

(二)蔡順鵬、許雅雯明知自工地開挖產出土石方，於未經分類、處理之情況下仍為營建廢棄物，竟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蔡順鵬表示寶仁公司（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已於110年5月2日失效）可為羅朝得、陳俊廷等人，開立土石方流向證明及售土證明等語，並將空白之「在台中市建築(公共)工程餘土載運處理證明」表格傳送予羅朝得，供其編輯繕印。羅朝得在覓得埔里鎮民生段土尾場後，陳俊廷即委託源誠交通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林建全載運土石方，林建全復再指派莊士弦、洪偉儒於附表四所載時間，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子車：HM-535）、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子車：98-5H）前往中興大學新建工程載運產自該工地之營建廢棄物，再前往寶仁公司佯將該等營建物廢棄物交由該機構收容，最終前往埔里鎮民生段土尾場棄置。蔡順鵬明知該等營建廢棄物係出自陳俊廷負責之中興大學新建工程工地，且並未由寶仁公司收容，仍指示寶仁公司不詳受雇人員，於莊士弦、洪偉儒進入寶仁公司後，在台中市建築(公共)工程餘土載運處理證明（由莊士弦攜往）上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名」欄蓋用「寶仁土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印鑑章，而開立附表四編號1.至28.所示「台中市建築(公共)工程餘土載運處理證明」，以表示該等營建廢棄物係由寶仁

公司收容之不實事項，而登載不實於業務上文書。許雅雯亦明知莊士弦、洪偉儒所載運之營建廢棄物未實際由寶仁公司收容，竟於蔡順鵬授意下，於莊士弦、洪偉儒載運上開營建廢棄物至寶仁公司後之鄰近時間，開立如附表四編號1.至8.、17.至28.所示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出貨載運證明」，並蓋用「統發工程行售土專用章」，將該等未經分類、處理之情形之營建廢棄物，充作統發工程行出產、出賣予羅朝得即元德工程行之原土，並將該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交付予莊士弦、洪偉儒而行使之。莊士弦、洪偉儒取得上開出貨載運證明後，即將上開未處理過之營建廢棄物載往埔里鎮民生段土尾場堆置、回填，並藉上開不實單據因應警察、環保機關之稽查。

三、嗣羅朝得、林澤人、吳順堂、莊紹佑、林家頤、張家裕、李晨佑、陳俊廷、林建全、莊士弦、陳炳輝、林博文、洪偉儒等13人（均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投簡字第35號判決有罪，且不得上訴而確定。

四、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實，業據同案被告羅朝得、林澤人、吳順堂、莊紹佑、林家頤、張家裕、李晨佑、陳俊廷、林建全、莊士弦、陳炳輝、林博文、洪偉儒於偵查中、第一審程序審理時坦認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忠志、黃振亮、林靜吟、鄭肇璋、劉易明、證人徐勝治、徐佳正、湯金花、蔡俊明、游家福、楊士楑、林靜敏、林靜芳，並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312號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中區中隊、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查扣機具資料卡、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分集集局刑案蒐證照

片、行動蒐證報告、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7月19日投環局稽字第1130018774號函暨廢棄物統計成果表、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7月5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暨國土繪測圖資服務雲查詢結果、現場蒐證照片、開挖照片、現場定位資訊、該局113年7月11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暨開挖現場照片、空照圖、座標定位結果、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8月2日投環局稽字第1130019899號函暨113年7月23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暨現場測量照片、台中市建築(公共)工程餘土載運處理證明影本、土石方買賣契約書、農地委外填土契約書、南投縣○里鎮○○段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各1份、車號000-000、KEM-8888、KLG-5665及KLL-1092曳引車之車籍基本資料各1份、元德工程行、寶仁、六合、大嶼、源誠、源立、源盛利、群盛及見安營造等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各1份等在卷可稽，且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114年度投簡字第35號案件判決確定，是被告六合公司之負責人即同案被告陳俊廷、被告大嶼公司負責人即同案被告陳炳輝，均因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等情，堪以認定。

二、犯罪事實二、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蔡順鵬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1.證明被告蔡順鵬知悉同案被告莊士弦、洪偉儒載運至寶仁公司之土石方，係產自中興大學新建工程，且並未由寶仁公司收容之事實。 2.證明被告蔡順鵬知悉該等產自工地之營建廢棄物，係要做為回填農地使用。 3.證明「台中市建築(公共)工程餘土載運處理證明影

		本」之格式，係被告蔡順鵬傳送同案被告羅朝得，該處理證明，於司機前往中興大學新建工程工地時即已攜帶，並於攜往寶仁公司時由寶仁公司之人員用印之事實。 4.證明被告蔡順鵬知悉同案被告莊士弦、洪偉儒於附表四所示時間載運至寶仁公司之土石方，將原車載出至農地回填，並充作統發工程行出售之原土。
㈡	被告許雅雯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1.證明被告許雅雯坦承在統發工程行之出貨載運證明蓋用售土專用章，惟係六合公司與被告蔡順鵬聯繫後，由被告蔡順鵬所授意為之。 2.被告許雅雯知悉同案被告莊士弦、洪偉儒載運至寶仁公司之土石方，實際上並未由寶仁公司收容之事實。 3.被告許雅雯知悉統發工程行售出之「原土」，實際上係同日由同案被告莊士弦、洪偉儒載運至寶仁公司之營建廢棄物。
㈢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澤人於警	證明同案被告林澤人為受僱

	詢、調詢時之證述（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501號警卷第108至117頁、127至133頁）	羅朝得在埔里鎮民生段土地之工地主任，負責處理現場工地人員便當及應付公務機關，並坦承在上開土地回填廢棄物。
㈣	證人即同案被告羅朝得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501號警卷第204至214頁、276至282頁）	證明同案被告羅朝得坦承聯繫統發工程行、六合公司，並告知六合公司傾倒地點係南投縣○里鎮○○段地號土地。
㈤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俊廷於警詢之證述（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501號警卷第296至302頁）	1.證明同案被告陳俊廷坦承與寶仁公司即同案被告許雅雯聯繫，且知悉司機莊士弦將土石方載運至寶仁公司後，就會直接在工程餘土載運處理證明蓋章，由司機載往埔里鎮民生段土地，並將被告羅朝得的電話給司機，以方便聯絡。 2.同案被告陳俊廷須給付予羅朝得之傾倒費用為每立方公尺100元。
㈥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建全於調詢時之證述（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501號警卷第337至346頁）	證明同案被告林建全於113年5、6月間，承攬同案被告羅朝得指派之工作到臺中市中興大學新建工程現場載運由六合公司開挖之土石方至南投縣埔里鎮民生段土地傾倒，同案被告莊士弦則為11

		3年6月24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之司機。
㈦	證人即同案被告莊士弦於調詢時之證述（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501號警卷第363至372頁）	證明同案被告莊士弦坦承受雇於林建全，並於113年6月24日自彰化縣○○鄉○○○○號碼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前往中興大學新建工程載運土石方至寶仁公司，再前往埔里鎮民生段土地傾倒。
㈧	1.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忠志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501號7501號警卷第385至390頁） 2.證人林忠志與羅朝得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2張 3.地籍圖謄本、土石方買賣契約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證明同案被告羅朝得接洽同案被告林忠志尋得南投縣○里鎮○○段000地號土地作為營建廢棄物棄置場的過程。
㈨	證人即見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長楊士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501號警卷第404至408頁）	1.證明中興大學新建工程之土石方係由見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六合公司處理，並依照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向管轄之環保機關取得四聯單。 2.見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六合公司處理營建廢棄物之費用為每立方公尺500元。

㈩	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於113年6月24日進入寶仁公司之監視器錄影畫面（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501號警卷第10至13頁）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於113年6月24日載運營建廢棄物進入寶仁公司，每次進出時間僅約3分鐘，並未將該等廢棄物交由寶仁公司收容。
㈪	1.台中市建築(公共)工程餘土載運處理證明影本 2.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出貨載運證明影本	1.證明被告蔡順鵬開立如附表四所示之「台中市建築(公共)工程餘土載運處理證明」，以表示寶仁公司收容同案被告莊士弦、洪偉儒所載運至寶仁公司之營建廢棄物。 3.證明本應收容在寶仁公司之土石方，卻充作統發工程行出產、出賣予同案被告羅朝得即元德工程行之原土，由同案被告莊士弦、洪偉儒於附表一編號一1、4時間，載運至埔里鎮民生段土地之事實。
㈫	警、調機關於113年6月24日之行動蒐證照片及113年7月18日前往寶仁公司調取監視器錄影之畫面（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501號警卷42至50頁）	證明同案被告莊士弦於113年6月24日駕駛LAG-528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先將營建廢棄物載往寶仁公司，再前往埔里鎮民生段土尾場傾倒之事實。
㈬	1.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7月5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暨國土繪測圖資服務	證明民生段土地上遭回填營建廢棄物（包括：鋼筋、鐵

	雲查詢結果、現場蒐證照片、開挖照片、現場定位資訊 2.該局113年7月11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暨開挖現場照片、空照圖、座標定位結果（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501號警卷第605至637頁）	條、木條等各式廢棄物）之事實。
㈣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7月19日投環局稽字第1130018774號函暨廢棄物統計成果表（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501號警卷第601至604頁）	證明民生段土地遭回填營建廢棄物之情形。
㈤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8月2日投環局稽字第1130019899號函暨113年7月23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暨現場測量照片（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501號警卷第135至147頁）	證明民生段土地遭回填營建廢棄物之體積粗估為14,273.6立方米之事實。
㈥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年12月19日環循處字第1136022875號函（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501號偵卷）	證明寶仁公司、統發工程行於行為時，均未領有清除機構許可文件之事實。

三、所犯法條：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1.被告六合公司負責人即同案被告陳俊廷因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請依同法第47條，對被告六

合公司科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所規定之罰金刑。

2.被告大嶼公司負責人即同案被告陳炳輝因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請依同法第47條，對被告大嶼公司科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所規定之罰金刑。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1.核被告蔡順鵬、許雅雯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被告蔡順鵬、許雅雯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蔡順鵬、許雅雯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請從重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罪嫌。

2.被告寶仁公司因其從業人員即被告蔡順鵬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6款之罪，請依同法第47條之規定科以該條之罰金刑。

3.移送暨報告意旨均認被告蔡順鵬、許雅雯所為涉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6款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同法第48條在業務文書為虛偽記載等罪嫌，然被告寶仁公司並非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乙節，有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年12月19日環循處字第1136022875號函可參，是被告蔡順鵬、許雅雯並非「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另被告寶仁公司既非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自不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所定「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之要件，是不得遽將被告蔡順鵬、許雅雯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6款、第48條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倘構成犯罪，與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高詣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陳韋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

編號	司機	曳引車/子車車牌號碼	編號	載運日期	趟數
1	莊士弦	LAG-528/HM-535	1-1	113年6月19日	4趟
			1-2	113年6月20日	4趟
			1-3	113年6月21日	3趟
			1-4	113年6月24日	4趟
			1-5	113年6月25日	2趟
			1-6	113年7月5日	1趟
2	林博文	KLG-5665/HL-077	2-1	113年6月24日	3趟
			2-2	113年6月25日	2趟
3	陳炳輝	KEM-8888/HAB-5269	3-1	113年6月24日	3趟
			3-2	113年6月25日	2趟
4	洪偉儒	KLL-1092/98-5H	4-1	113年6月19日	4趟
			4-2	113年6月20日	4趟
			4-3	113年6月24日	4趟
			4-4	113年6月25日	2趟
			4-5	113年7月4日	3趟
			4-6	113年7月5日	1趟

附表二：（現場分工表）

編號	姓名	負責工作
1.	李晨佑	場外指揮交通、清掃及管制大貨車進出
2.	張家裕	場外指揮交通、清掃及管制大貨車進出
3.	吳順堂	駕駛挖土機（羅朝得所有）在現場整地
4.	莊紹佑	駕駛挖土機（羅朝得所有）在現場整地
5.	林家頤	駕駛灑水車輛在民生段土地場外道路灑水
6.	游家福	駕駛壓路機在現場整地

附表三：

編號	南投縣○里鎮○○段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廢棄物種類

1.	498地號	黃振亮	磚塊、鋼筋、混凝土塊、土、石
2.	499地號	林忠志	磚塊、鋼筋、土、石
3.	551之2地號	林靜敏	土、石、磚塊
4.	551之6地號	林靜敏	土、石、磚塊、鋼筋、混凝土塊
5.	551之7地號	林靜敏	土、石、磚塊、鋼筋、混凝土塊
6.	551之8地號	林靜吟	土、石、磚塊
7.	551之9地號	林靜吟	土、石、磚塊、鋼筋、混凝土塊、木條
8.	551之10地號	林靜吟	土、石、磚塊、混凝土塊
9.	551之11地號	林靜芳	土、石、磚塊、鋼筋、混凝土塊
10.	551之12地號	林靜芳	土、石、磚塊、鋼筋、混凝土塊、塑膠布
11.	551之13地號	林靜芳	土、石、磚塊、混凝土塊
12.	551之14地號	林靜敏、林靜吟、林靜芳	土、石、磚塊、鐵片、混凝土塊

附表四：

編號	工程餘土載運處理證明文件序號	駕駛人姓名	賸餘土石方載運數量(立方公尺)	駕駛人簽名時間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出貨載運證明序號
1.	113LXC06335 TCP 00002	莊士弦	14	113年6月19日8時5分	113年6月19日8時31分	AB002558
2.	113LXC06335 TCP 00003	洪偉儒	14	113年6月19日8時12分	113年6月19日8時44分	AB002559
3.	113LXC06335 TCP 00100	莊士弦	14	113年6月19日10時18分	113年6月19日10時42分	AB002567
4.	113LXC06335 TCP 00102	洪偉儒	14	113年6月19日10時40分	113年6月19日11時8分	AB002569
5.	113LXC06335 TCP 00108	莊士弦	14	113年6月19日12時32分	113年6月19日12時58分	AB002575
6.	113LXC06335 TCP 00110	洪偉儒	14	113年6月19日12時55分	113年6月19日13時22分	AB002578
7.	113LXC06335 TCP 00120	莊士弦	14	113年6月19日14時46分	113年6月19日15時1分	AB002586
8.	113LXC06335 TCP 00122	洪偉儒	14	113年6月19日15時10分	113年6月19日15時34分	AB002588
9.	113LXC06335 TCP 00125	莊士弦	14	113年6月20日8時5分	113年6月20日8時36分	無證據證明有開立
10.	113LXC06335 TCP 00126	洪偉儒	14	113年6月20日8時10分	113年6月20日8時40分	無證據證明有開立
11.	113LXC06335 TCP 00137	莊士弦	14	113年6月20日10時43分	113年6月20日11時8分	無證據證明有開立
12.	113LXC06335	洪偉儒	14	113年6月20日	113年6月20日1	無證據證明有

	TCP 00138			10時51分	1時13分	開立
13.	113LXC06335 TCP 00148	莊士弦	14	113年6月20日12時50分	113年6月20日13時15分	無證據證明有開立
14.	113LXC06335 TCP 00149	洪偉儒	14	113年6月20日12時56分	113年6月20日13時24分	無證據證明有開立
15.	113LXC06335 TCP 00159	莊士弦	14	113年6月20日15時	113年6月20日15時24分	無證據證明有開立
16.	113LXC06335 TCP 00161	洪偉儒	14	113年6月20日15時14分	113年6月20日15時34分	無證據證明有開立
17.	113LXC06335 TCP 00169	莊士弦	14	113年6月24日8時18分	113年6月24日8時50分	AB002632
18.	113LXC06335 TCP 00171	洪偉儒	14	113年6月24日8月31分	113年6月24日8時57分	AB002633
19.	113LXC06335 TCP 00177	莊士弦	14	113年6月24日10時35分	113年6月24日11時2分	AB002638
20.	113LXC06335 TCP 00180	洪偉儒	14	113年6月24日10時52分	113年6月24日11時13分	AB002641
21.	113LXC06335 TCP 00186	莊士弦	14	113年6月24日12時42分	113年6月24日13時3分	AB002646
22.	113LXC06335 TCP 00189	洪偉儒	14	113年6月24日13時3分	113年6月24日13時32分	AB002650
23.	113LXC06335 TCP 00195	莊士弦	14	113年6月24日14時45分	113年6月24日15時7分	AB002654
24.	113LXC06335 TCP 00199	洪偉儒	14	113年6月24日15時19分	113年6月24日15時44分	AB002658
25.	113LXC06335 TCP 00202	莊士弦	14	113年6月25日8時6分	113年6月25日8時41分	AB002661
26.	113LXC06335 TCP 00208	洪偉儒	14	113年6月25日8時39分	113年6月25日9時7分	AB002667
27.	113LXC06335 TCP 00211	莊士弦	14	113年6月25日10時25分	113年6月25日10時53分	AB002669
28.	113LXC06335 TCP 00217	洪偉儒	14	113年6月25日11時24分	113年6月25日11時49分	AB002675